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公司登记决定书

赣经开行审（企）撤决〔2025〕1号

当事人: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E8MPJQ19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

华坚北路西侧国际企业中心B15#楼15A层9#办公

2025年1月24日，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收到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称其被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冒用身份信息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经调查，该公司2024年12月16日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书》及公章刻制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存在涉嫌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2.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档案。

3.该公司涉嫌虚假登记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于2025年1月27日列入异常。

5.我局于2025年3月13日，分别致函赣州市公安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征询对拟撤销该公司登记的意见，在规定时效内，以上单位均未表示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等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1.撤销2024年12月16日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项。

2.江西省信威融源工贸有限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将营业执照缴回我局，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赣州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0日